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17-070

债券代码:135815 债券简称:16大名城03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7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名称: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6大名城03”,代码:136815

● 债权登记日:2017年9月8日

● 付息日:2017年9月11日

● 付息期间:2016年9月11日至2017年9月8日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9月11日支付2016年9月11日至2017年9月8日期间的利息。为保障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6大名城03”,代码:136815

4、发行规模:人民币36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8%。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自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发行人出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持有本期债券按其全部或部分回售选择权,发行人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出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作第2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价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本期债券。所赎回的金额加上3个计息年度利息在付息日一起支付。

7、债券形式:实名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2016年9月1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1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9月1日,第2个计息年度的利息连同所欠应付利息的本金在2018年9月1日一同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8年每年的9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1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兑付日为2018年9月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8年9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兑期顺延至兑付款项不计利息。

11、计息规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9月1日至2019年9月8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9月1日至2018年9月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9月1日至2018年9月8日。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利随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债券托管代理人: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挂牌转让服务场所:本期债券于2016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15、担保情况:无担保

14、付息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银行账户:433672072722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1、付息期限: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9月8日

2、债权登记日:2017年9月8日

3、付息日:2017年9月11日

4、付息方案:“16大名城03”票面利率为6.8%,每1手16大名城03(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40元(含税)(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4.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60元。

三、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公司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7年9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6大名城03”持有人。

四、本期债券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规定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相关事宜宜由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日收到款项。

5、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征税率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6、非居民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7、债券形式:实名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2016年9月1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1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9月1日,第2个计息年度的利息连同所欠应付利息的本金在2018年9月1日一同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8年每年的9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1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兑付日为2018年9月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8年9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兑期顺延至兑付款项不计利息。

11、计息规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9月1日至2019年9月8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9月1日至2018年9月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9月1日至2018年9月8日。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利随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债券托管代理人: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挂牌转让服务场所:本期债券于2016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15、担保情况:无担保

14、付息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17年9月1日,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名称: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6大名城03”,代码:136815

● 债权登记日:2017年9月8日

● 付息日:2017年9月11日

● 付息期间:2016年9月11日至2017年9月8日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9月11日支付2016年9月11日至2017年9月8日期间的利息。为保障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6大名城03”,代码:136815

4、发行规模:人民币36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8%。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自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发行人出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持有本期债券按其全部或部分回售选择权,发行人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出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作第2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价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本期债券。所赎回的金额加上3个计息年度利息在付息日一起支付。

7、债券形式:实名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2016年9月1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1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9月1日,第2个计息年度的利息连同所欠应付利息的本金在2018年9月1日一同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8年每年的9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1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兑付日为2018年9月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8年9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兑期顺延至兑付款项不计利息。

11、计息规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9月1日至2019年9月8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9月1日至2018年9月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9月1日至2018年9月8日。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利随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债券托管代理人: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挂牌转让服务场所:本期债券于2016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15、担保情况:无担保

14、付息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17年9月1日,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名称: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6大名城03”,代码:136815

● 债权登记日:2017年9月8日

● 付息日:2017年9月11日

● 付息期间:2016年9月11日至2017年9月8日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9月11日支付2016年9月11日至2017年9月8日期间的利息。为保障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6大名城03”,代码:136815

4、发行规模:人民币36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8%。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自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发行人出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持有本期债券按其全部或部分回售选择权,发行人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出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作第2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价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本期债券。所赎回的金额加上3个计息年度利息在付息日一起支付。

7、债券形式:实名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2016年9月1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1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9月1日,第2个计息年度的利息连同所欠应付利息的本金在2018年9月1日一同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8年每年的9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1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兑付日为2018年9月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8年9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兑期顺延至兑付款项不计利息。

11、计息规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9月1日至2019年9月8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9月1日至2018年9月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9月1日至2018年9月8日。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利随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债券托管代理人: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挂牌转让服务场所:本期债券于2016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15、担保情况:无担保

14、付息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17年9月1日,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